

中藥商通訊

前言

《中藥商通訊》第二十二期於今年十二月出版。今期主要介紹有關中藥材鳳尾草的規管辦法。

就中藥商監管方面，中藥組提醒中藥商須留意中藥材農藥殘留量、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的限量標準。

至於中藥材鑒別方面，今期會介紹「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成果。

而《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方面，今期會簡介中成藥 GMP 認證的申請程序，供業界參考。

今期《中藥商通訊》亦載有關於第十八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附錄修訂的資訊，請業界留意。



目錄

	頁數
前言	1
藥事法例	
中成藥註冊	
關於中成藥註冊的每月講座	3
中藥商責任	
加強中藥材鳳尾草的規管	3-5
中藥商監管	
個案啟示	
• 中藥商須留意中藥材農藥殘留量、 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的限量標準	5-8
中藥資訊	
(1) 中藥材鑒別	
• 「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 顯微鑒別研究」成果	8-11
(2) 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	12-14
(3)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改名事宜	15
(4) 第十八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 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附錄修訂	15-16
結語	16

藥事法例

中成藥註冊

關於中成藥註冊的每月講座

為加強與業界的溝通，讓中成藥註冊持份者掌握中成藥註冊的要求及最新資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藥組為中藥業界每月舉行一次有關中成藥註冊的講座。

每次講座均包括常設講題、每月專題及問答環節。常設講題分別為「簡介中成藥定義」及「加快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轉正式註冊申請的調整安排」，每月專題則介紹與中成藥註冊相關的技術要求、所需資料或處理辦法。

每月講座的日期、講題及相關的投影片已上載至下列網址以供參考：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seminar_rpcm.htm。業界如有興趣參加有關講座，可致電 3904 9130 與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職員聯絡。

中藥商責任

加強中藥材鳳尾草的規管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定期對《中醫藥條例》（《條例》）訂明的中藥材進行市場監測，檢驗項目包括性狀鑒別、測定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以監察中藥材的品質和安全性。衛生署於 2018 年透過市場監測發現一批中藥材鳳尾草的砷含量超出管委會中藥組所制定的標準（即每日不得超出 1,500 微克），並就此事宜作出通報，相關進口商亦已從市面收回該批次及其他批次的鳳尾草。

根據《條例》，鳳尾草為鳳尾蕨科植物鳳尾草（*Herba Pteridis Multifidae*）的全草或其任何部分，屬《條例》附表 2 中藥材。根據文獻研究，鳳尾蕨科植物鳳尾草屬於砷超富集植物，可經根部吸收土壤的砷並大量存於植物細胞內。鳳尾草的砷超富集特性，可使其砷含量達高水平。衛生署的初步評估認為現時中醫師及中藥業界均沒有廣泛使用鳳尾草。

砷是一種普遍存在於環境中的重金屬元素，長期服用高濃度的砷，有機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管委會就中藥材制定的砷含量限量標準，為每日不得超出 1,500 微克（以服量計）。

（甲） 規管辦法

經考慮鳳尾草的特性、中藥材鳳尾草及含鳳尾草中成藥的市場流通及使用情況，以及服用高濃度砷的潛在健康風險後，中藥組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過加強中藥材鳳尾草的規管，限制中藥材批發商及中成藥製造商應在確保每批獲得的中藥材鳳尾草經測試確定其砷含量符合管委會訂定的限量標準後，才可供銷售或製造中成藥。規管辦法如下：

（一） 修訂執業指引

於《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及《中成藥製造商執業指引》新增「對指定中藥材的規管要求」的附錄，並分別加入以下條文：

《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

中藥材批發商須確保每批獲得的鳳尾草經測試確定其砷含量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訂定的限量標準，才可銷售。

《中成藥製造商執業指引》

中成藥製造商須確保每批獲得的鳳尾草經測試確定其砷含量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訂定的限量標準，才可供製造中成藥。

（二） 增加牌照條件

衛生署將於處理中成藥製造商及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新申請及續期個案時，增加以下的牌照條件：

《中藥材批發商牌照》

本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每批獲得的鳳尾草經測試確定其砷含量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訂定的限量標準，才可銷售。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本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每批獲得的鳳尾草經測試確定其砷含量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訂定的限量標準，才可供製造中成藥。

上述規管辦法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中藥材批發商及中成藥製造商可透過由供應商提供的檢驗報告或委託化驗所進行鳳尾草的測試，以符合有關執業指引及牌照條件的要求。

(乙) 寬限期

為方便業界適應及配合新措施，中藥組同意實施後六個月（即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為寬限期。在寬限期內，如中藥材批發商及中成藥製造商管有供銷售或製造中成藥的鳳尾草，而該中藥商未能提供該批次鳳尾草的砷含量檢測證明，則該中藥商須即時停止銷售或使用該批次鳳尾草製造中成藥，直至其提交有關砷含量檢測證明以確定符合管委會訂定的限量標準。在沒有危害公眾健康風險的前提下，衛生署會以提示信形式提醒有關中藥商相關要求，以及不會轉介個案予中藥組作紀律聆訊。

在寬限期後（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如中藥材批發商及中成藥製造商管有供銷售或製造中成藥的鳳尾草，以及未能提供該批次鳳尾草的砷含量檢測證明，則不論該批次鳳尾草的砷含量是否超出管委會訂定的限量標準，將被視為違反執業指引及牌照條件。該中藥商須即時停止銷售或使用該批次鳳尾草製造中成藥，直至其提交有關砷含量檢測證明以確定符合管委會訂定的限量標準。衛生署會作出跟進，包括會轉介個案予中藥組以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行動。

中藥商監管

中藥商在經營其業務時，須遵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藥商執業指引及其他法例的規限，否則中藥組可考慮向其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中藥商的牌照、更改其發牌條件或限制，或向其發出警告。若中藥商因違反《條例》或《中藥規例》中訂明的罪行而遭受檢控，最高可處以第 6 級罰款（現時為港幣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截至 2019 年 11 月，中藥組轄下的中藥業監管小組共收到 256 宗針對持牌中藥商的申訴個案，當中涉及 101 個中藥材零售商、24 個中藥材批發商、84 個中成藥批發商及 47 個中成藥製造商。個案性質主要涉及中藥商曾犯可處監禁罪行因而違反相關執業指引、中成藥批發商人員、中藥材零售商人員及業務範圍，以及中成藥製造商人員等事宜。

在 256 宗申訴個案中，中藥組已完成審理 204 宗並裁定其中的 170 宗申訴成立，34 宗不成立。中藥組裁定成立的個案及採取的紀律處分有：7 宗撤銷牌照、44 宗暫時吊銷牌照、2 宗更改發牌條件、79 宗發出警告、9 宗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6 宗發出警告及更改發牌條件、15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發出警告、4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更改發牌條件、1 宗由中藥組發出意見書、1 宗更改發牌條件及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1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更改發牌條件及發出警告，以及 1 宗發出警告及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餘下的 52 宗個案，除 13 宗個案的申訴人未作法定聲明、4 宗申訴人撤銷個案，以及 22 宗個案的牌照已失效或涉案商號已結業而未能進一步處理外，中藥業監管小組已完成審理 10 宗個案並待中藥組審議，另有 3 宗個案有待處理。

個案啟示

中藥商須留意中藥材農藥殘留量、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的限量標準

為監察受《條例》規管的中藥材（包括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品質及安全性，衛生署設有市場監測系統，定期從市面上的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中藥材樣本作檢測。恆常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量（涉及 20 項有機氯農藥及 17 項有機磷農藥檢測項目）、重金屬含量（包括砷、鎘、鉛及汞）及性狀鑑別。

衛生署在 2018 年的中藥材市場監測中，曾經分別驗出山茱萸的農藥殘留量（三唑磷）及鳳尾草的重金屬（砷）含量超出管委會制定的標準。事件中，衛生署同意有關的中藥材批發商自願從市面收回相關批次的藥材。中藥組特此提醒中藥商必須留意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的限量標準（請參閱以下表一至表三）。

根據《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中藥材批發商應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藥材，並確保每批購進的藥材飲片品質合格，符合輸出地之要求。故此，中藥材批發商可向供應商要求提供藥材的品質證明，或自行將藥材送往化驗所化驗，以確保香港市面上中藥材的品質。此外，《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亦訂明中藥材零售商應從持牌的中藥材批發商採購藥材飲片。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及第 54 條，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及售賣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藥物，最高罰則分別為罰款 10,000 元和監禁 3 個月，以及罰款 50,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有關個案亦會被轉介至管委會考慮採取紀律行動。

表一： 有機氯除害劑殘留量限量標準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測試範圍	最高殘留量 (mg/kg)
艾氏劑及狄氏劑	Aldrin & Dieldrin	兩者之和	0.05
氯丹	Chlordane	cis- , trans- 異構體 與 oxychlordane 之和	0.05
滴滴涕	DDT	p,p' - DDT , o,p' - DDT , p,p' - DDE 與 p,p' - TDE 之和	1.0
異狄氏劑	Endrin	endrin	0.05
七氯	Heptachlor	heptachlor 與 heptachlor epoxide 之和	0.05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hexachlorobenzene	0.1
六六六	Hexachlorocyclohexane	α - , β - 及 δ - 異構體之和	0.3
林丹	Lindane	lindane	0.6
五氯硝基苯	Quintozene	quintozene , pentachloroaniline 與 methyl pentachlorophenyl sulphide 之和	1.0

**表二： 有機磷農藥的化驗項目
(其標準為不容許含有任何有機磷農藥殘留)**

Dichlorvos 滴滴畏	Parathion 對硫磷
Methamidophos 甲胺磷	Parathion- methyl 甲基對硫磷
Trichlorphon 滴百蟲	Monocrotophos 久效磷
Omethoateo 氧樂果	Phosphamidon 磷胺
Diazinon 二嗪磷	Chlorpyrifos 毒死蜱
Dimethoate 樂果	Acephate 乙酰甲胺磷
Malathion 馬拉硫磷	Ethion 乙硫磷
Isocarbophos 水胺硫磷	Methidathion 殺撲磷
Triazophos 三唑磷	

表三：管委會制定的中藥材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限量標準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上限（服量計）
砷	Arsenic	每日 1,500 微克
鎘	Cadmium	每劑 3,500 微克
鉛	Lead	每日 179 微克
汞	Mercury	每日 36 微克

中藥資訊

(1) 「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成果

在香港銷售的藥材，偶然會出現混淆的情況。有見及此，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檢測中心）現正進行「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研究），以強化業界及市民鑒別中藥的能力。檢測中心會分階段公布研究成果。

截至 2019 年底，檢測中心已公布了 40 個研究專論。除了對比藥材的來源、功效及性狀和微性狀鑒別要點外，專論內容還包括顯微鑒別要點和原藥材資料。其中一組藥材為鬼箭羽及鬼羽箭，兩者因名稱十分相近，故容易出現混淆。

來源

藥材名稱	鬼箭羽	鬼羽箭
		
科分類	衛矛科	玄參科
原植物學名	衛矛 <i>Euonymus alatus</i> (Thunb.) Sieb.	鬼羽箭 <i>Buchnera cruciata</i> Buch. - Ham. ex D.Don
藥用部位	乾燥枝翅或帶翅嫩枝	乾燥全草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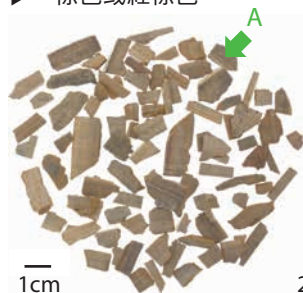
鬼箭羽為《條例》附表 2 收載的藥材。鬼羽箭收載於《廣東省中藥材標準》中，而未收載於《條例》附表中。鬼箭羽的嫩枝有翅，在《本草綱目》中又名「鬼箭」，

而於《本草述鉤元》中以「鬼箭羽」為名。據《中華本草》記載，鬼箭羽的功能為破血通經，解毒消腫，殺蟲；鬼羽箭的功能為清熱解毒，涼血止血。兩者名稱雖接近而實不同，是兩種不同的藥物，臨床上應區別使用。

性狀鑒別

鬼箭羽之性狀特徵

- ▶ 薄片狀
- ▶ 棕色或紅棕色



1cm

- ▶ 輕而脆，易折斷



2mm

(斷面)

兩面均有細密的縱直或微波狀彎曲的條紋

兩邊不等厚，靠枝條生長的一邊較厚，向外漸薄

斷面平整，淺棕色或棕色

鬼箭羽之微性狀特徵

A：無毛



(表面)

200 μm

鬼羽箭飲片之性狀特徵

- ▶ 不規則的段
- ▶ 黑色或暗綠色



1cm

- ▶ 質輕，易碎



1cm

偶見花殘存

穗狀果序四棱形如箭羽

葉皺縮，破碎，完整者展平後可見莖生葉線形，稀疏被毛

莖圓柱形，中空

基生葉蓮座狀，卵形或倒卵形

鬼羽箭飲片之微性狀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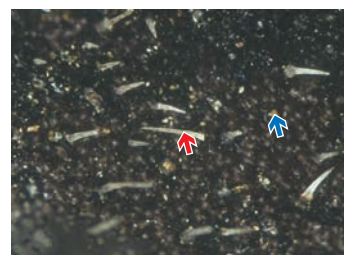
A：莖被非腺毛(→)及腺毛(→)



(莖表面)

200 μm

B：葉被非腺毛(→)及腺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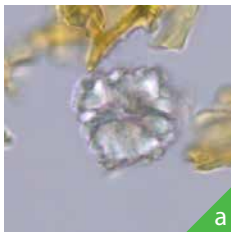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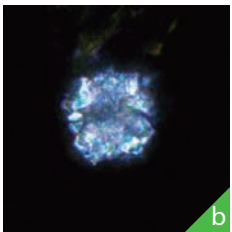


(葉表面)

200 μm

鬼箭羽與鬼羽箭飲片之粉末顯微特徵比較



	鬼箭羽	鬼羽箭飲片
草酸鈣簇晶	  可見，散在或存在於木栓化細胞之中；偏光顯微鏡下呈多彩色	無
非腺毛	無	 多見，無色或淺黃色。平直或彎曲，壁具疣狀凸起，內有無色、黃色或紫色內含物
腺毛	無	 頭部雙細胞，柄短、多破碎

a. 明場下特徵； b. 偏光下特徵

50 μm

小結

鬼箭羽與鬼羽箭飲片的主要區別特徵：

		鬼箭羽	鬼羽箭飲片
性狀及微性狀	外形	薄片狀	為不規則的段
	顏色	棕色或紅棕色	黑色或暗綠色
	表面	無毛	莖和葉被非腺毛及腺毛
顯微	草酸鈣簇晶	可見	無
	非腺毛	無	多見
	腺毛	無	頭部雙細胞，柄短、多破碎

附加資料

鬼羽箭原藥材圖



► 本品全長 15-45 cm



- 全體黑色或黑褐色
- 穗狀花序四棱形如箭羽
- 被疏柔毛
- 莖生葉卵圓形至綫性
- 葉皺縮，多破碎，完整者展平後，基生葉倒卵形或橢圓形
- 莖呈圓柱形，上方略呈方柱形，斷面中空

- 質脆，易折斷
- 氣微，味微苦

另外，檢測中心於 2019 年舉辦了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對象包括中藥業界、中醫業界、科研和檢測機構，以及醫院管理局三方協作中醫教研中心之職員。

檢測中心將繼續向外發放研究成果，並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如想了解更多研究計劃的資料，歡迎掃描以下二維碼或參閱以下網址：



研究介紹

<https://www.cmro.gov.hk/html/b5/GCMTI/results.html>



專論目錄

<https://www.cmro.gov.hk/html/b5/GCMTI/general.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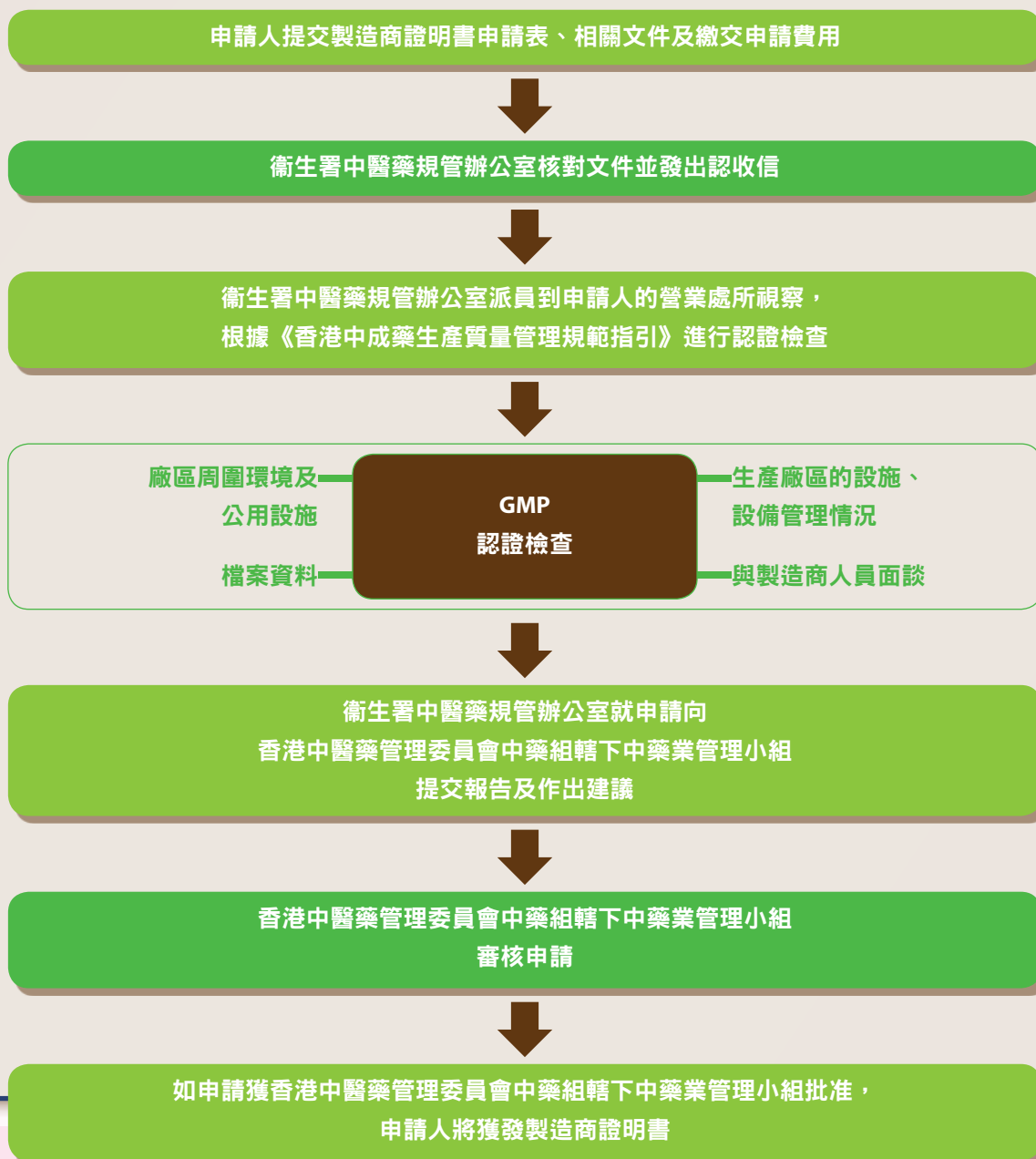
此外，如各中藥商對上述研究計劃有任何意見或就容易混淆中藥有任何提議，請致電檢測中心（電話 2209 9476），與鄧小姐聯絡。

(2) 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根據《條例》第 133 條，領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製造商，可向管委會轄下中藥組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 GMP 證書），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並在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

以下為大家簡介中成藥 GMP 認證的申請程序。業界亦可於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內，參閱《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申請須知》及《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申請文件要求（業界指引）》，以更詳細了解申請程序及申請文件的要求。

中成藥 GMP 認證的申請程序流程圖



1. 申請文件及申請費用

- 申請中成藥 GMP 證書時，申請人須遞交以下資料：
 - (i) 填妥的《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申請表格》（表格 1E）；及
 - (ii) 《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文件核對表》（核對表 2E）連同其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 中成藥 GMP 證書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29,300 元。申請人須依照衛生署發出的「一般繳費單」內所列的繳款辦法繳付所需費用。申請獲批准與否，所繳交的申請費用，概不獲發還。

2. 發出認收信

-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收到申請後，會核對所遞交的申請表格、資料和申請費用是否齊全。如所有資料已齊全，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將於短期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信，以確認其申請正在處理中。
- 如資料有所欠缺，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會向申請人發出補交文件通知書，通知申請人盡快補交文件，以便處理有關申請。

3. 中成藥 GMP 檢查

- 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會派員到申請人的營業處所視察，現時中成藥 GMP 檢查所依據的標準是《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指引》）。
- 檢查組會於檢查前向製造商發出《GMP 檢查議程安排》，說明檢查日期、檢查目的及範圍，以及相關的日程安排及負責的檢查組成員等。
- 在 GMP 檢查過程中，檢查組會根據《指引》及製造商的製造業務範圍檢查廠區周圍環境、公用設施、生產廠區的設施及設備的管理情況、檔案資料，以及與製造商人員面談。
- GMP 檢查組會於檢查最後一天的末次會議中，現場總結 GMP 檢查的情況。其後，檢查組會於完成 GMP 現場檢查後向製造商發出《GMP 檢查撮要通知》，說明檢查結果及檢查過程中發現的相關缺失項目。
- 製造商須就有關缺失項目進行回顧及研究，並制訂整改計劃及進行相關的整改工作。檢查組一般會要求製造商於《GMP 檢查撮要及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1 個月內提交相應的整改計劃及整改文件。

- 製造商完成有關缺失項目的整改工作後，檢查組會進行整改覆核檢查，現場確認有關整改工作已完成及其實施情況。

4. 檢查組向中藥組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提交報告

- 檢查組完成對製造商的首次檢查及整改覆核檢查後，會撰寫報告總結製造商實施 GMP 的情況、GMP 檢查結果及相關缺失項目的整改工作等，並就中成藥 GMP 證書的申請作出建議。有關報告會交由中藥組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審核。

5. 中藥組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審核申請

- 在完全符合法例及相關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要求的情況下，中藥組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會於兩個月內審批有關申請。

6. 發出中成藥 GMP 證書

- 如申請獲得中藥組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批准，申請人將會收到通知書。中成藥 GMP 證書將會以郵遞方式寄給申請人。申請人亦可選擇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到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領取中成藥 GMP 證書。如申請遭拒絕，申請人亦會收到有關通知。
- 中成藥 GMP 證書上會註明證書的有效期，一般不多於兩年。

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為配合中藥組推行有關政策的建議，衛生署已舉辦約 40 次關於 GMP 的簡介／分享會，出席約 20 次中藥團體／機構的會議、會見約 30 個中成藥製造商介紹中藥組的建議及收集業界意見。此外，因應業界就推行 GMP 的關注，衛生署亦邀請不同機構、藥廠、化驗所及業界代表分享經驗，並介紹政府可提供的協助。有關簡介／分享會的資料已上載至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3.htm）及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網上資源平台（www.cmro.gov.hk/html/b5/gmpweb/technical_support.html），供業界參考。

截至 2019 年 11 月，香港共有 20 個持牌中成藥製造商獲發 GMP 證書，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詳情可瀏覽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pcm/chi/#main_faq06f.htm）。

如業界對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 GMP 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形式遞交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傳真：3908 7297；電郵地址：cmro@dh.gov.hk）。在遞交意見時，請註明製造商牌照號碼，以便衛生署整理有關意見後，提交中藥組考慮。

(3)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改名事宜

由於衛生署重組架構，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CMD））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起，已改名為中醫藥規管辦公室（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CMRO）），辦公室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辦公時間維持不變。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與中醫藥規管辦公室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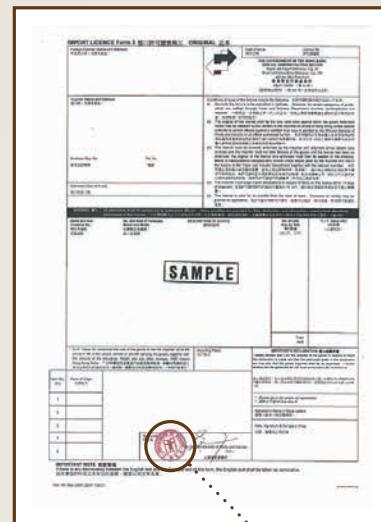
中成藥註冊查詢電話：3904 9130

中藥商牌照查詢電話：2319 5119

中藥進出口查詢電話：3904 9230 / 2319 5119

另外，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凡進口／出口中成藥及 36 種中藥材（包括《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訂明的 31 種附表 1 中藥材及 5 種附表 2 的中藥材，即凌霄花、製川烏、製草烏、威靈仙和龍膽），須申領由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中藥進出口管制組（進出口管制組）簽發的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

因應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已改名為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進出口管制組簽發的進口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上的蓋章已作出更新（見右圖）。



新蓋章



(4) 第十八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附錄修訂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通函，第十八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締約方大會附錄修訂已於同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當中與中藥（包括中藥材和中成藥）相關的修訂如下：

藥材名稱	物種	俗稱	說明
羚羊角 (Cornu Saigae Tataricae)	<i>Saiga borealis</i> , <i>Saiga tatarica</i>	賽加羚羊， 蒙古賽加羚羊	現為《公約》附錄 II 的物種 加入以下注釋「作商業目的之野生標本，出口限額為零」
降香 (Lignum Dalbergiae Odoriferae)	<i>Dalbergia</i> spp., <i>Guibourtia</i> <i>demeusei</i> , <i>Guibourtia</i> <i>pellegriniana</i> , <i>Guibourtia</i> <i>tessmannii</i>	黃檀屬所有種、 德米古夷蘇木、 佩萊古夷蘇木、 特氏古夷蘇木	現為《公約》附錄 II 的物種 修改對附錄 II 有關黃檀屬所有種、德米古夷蘇木、佩萊古夷蘇木、特氏古夷蘇木的注釋包括： 「所有部分及衍生物，但下述項目除外： 每一付運批次所列木材物種含量總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的 製成品」
蛤蚧 (Gecko)	<i>Gekko gekko</i>	大壁虎	列入附錄 II

有關上述修訂發出的通函，各中藥商可瀏覽漁護署的網站：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end/con_end.html。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電郵至 hk_cites@afcd.gov.hk 或致電 2150 6969 聯絡漁護署。

結語

本通訊出版的目的是使中藥商能更準確掌握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情況及中醫藥的最新資訊，並加強與業界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溝通及對中藥規管制度的認識。

各中藥商如對《中藥商通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並註明《中藥商通訊》。每期《中藥商通訊》均會上載至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歡迎各位到上述網址瀏覽。

聯絡我們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852) 2121 1898
電郵地址：info@cmchk.org.hk
網址：www.cmchk.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第二十二期 (2019 年 12 月)